



稅務快遞

立法院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於113年7月15日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彙整草案修正重點如下，後續取得條文將再發布：

修法方向	增訂/修訂內容
第 32 條之 1 (開立電子發票需將資訊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 定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負有依限將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存證該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義務；至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授權財政部公告。
第 48 條之 2 (處罰)	· 增訂營業人未依限或未據實存證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限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得按次處罰。
第 6 條之 1、第 50 條 (法律規定修正、滯納金)	· 配合其他法律規定修正用語，及逾期繳納稅款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回歸稅捐稽徵法辦理。

勤業眾信觀點

財政部表示，修正營業稅法條文可確保買受人正確扣抵營業稅進項稅額，消費者可即時透過平台或統一發票兌獎APP確認雲端發票及查詢消費明細，維護中獎清冊資料庫的正確性，保障兌獎權益。同時，記帳業者可利用平台簡化申報作業。財政部將在總統公布後，依營業稅法第60條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並於法案施行前完成相關子法規的訂定或修正，營業人應注意法規進度。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瑞峰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黃瑞琪協理

rachhuang@deloitte.com.tw

李奕萱資深經理

vicklee@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4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